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以零代價將該股份轉讓予Cervera。同日，本公司亦向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分別配發及發行799,999股、14,000股、60,000股及126,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上述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隨後按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段所載重組所述的方式繳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公司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透過增設4,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股東決議案」各段以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的細則；

[編纂]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股權計劃生效；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根據上文第(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及

- (c) 批准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其中郭琳廣先生的委任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4. 本公司附屬公司

(a) 恒發行

恒發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恒發行註冊成立當日，恒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藉此楊永仁先生及黃美娟女士(「黃女士」，為楊永仁先生的配偶)各自實益擁有恒發行已發行股本的50%。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一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及黃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499股及499股股份。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恒發行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傅女士及楊銀泉先生(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的父親)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黃女士按代價5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500股恒發行股份，且不再為恒發行的股東。

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八日，傅女士按代價30,000港元向楊永鋼先生轉讓30,000股恒發行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楊銀泉先生按代價25,000港元及25,0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分別轉讓25,000股恒發行股份，且不再為恒發行的股東。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恒發行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傅女士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505,000股、50,000股及245,000股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恒發行的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恒發行分別向楊永仁先生、傅女士及楊永鋼先生按面值發行2,520,000股、28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向耀正轉讓3,150,000股、1,500,000股及350,000股恒發行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耀正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恒發行已成為耀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行主要從事西洋參採購業務。

(b) 飛昇

飛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飛昇的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藉此分別向新威註冊有限公司及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飛昇分別向楊永仁先生、霍滿棠先生及吳靜儀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三股、兩股及三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新威註冊有限公司及新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各自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一股飛昇股份，且不再為飛昇的股東。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由於霍滿棠先生及吳靜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擬移民海外，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霍滿棠先生及吳靜儀女士分別按代價2.00港元及3.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兩股及三股飛昇股份，且彼等不再為飛昇的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向耀正轉讓十股飛昇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耀正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飛昇已成為耀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飛昇主要從事物業及資產持有業務。

(c) 滙億

滙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滙億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藉此向Cartech Limited (獨立第三方)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股份，且不再為滙億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滙億向恒發行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永仁先生按代價1.00港元向恒發行轉讓其一股滙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滙億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滙億向楊永仁先生發行及配發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恒發行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10,000股滙億股份，總代價為17,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滙億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滙億乃為物業持有而成立，因而持有一處物業，當時用作董事的宿舍。董事擬不將滙億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億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d) 浚威

浚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浚威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藉此向Cartech Limited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股份，且不再為浚威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浚威向恒發行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永仁先生按代價1.00港元向恒發行轉讓其一股浚威股份。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恒發行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浚威已發行股本的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威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租賃業務。

(e) 進鴻

進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進鴻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藉此向Cartech Limited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楊永仁先生轉讓其股份，且不再為進鴻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進鴻向恒發行配發及按面值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楊永仁先生按代價1.00港元向恒發行轉讓其一股進鴻股份，並繼續透過恒發行間接擁有進鴻已發行股本的63%。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恒發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將其10,000股進鴻股份轉讓予偉大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由楊永仁先生持有30%權益，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70%權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進鴻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該代價已由偉大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支付及清償，據此，訂約各方確認買賣協議的款項已悉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偉大置業有限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而楊永仁先生為該公司董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確認，進鴻乃為物業持有而成立，因而持有一處物業，當時用作各部門辦公場所。董事擬不將進鴻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f) 衡心

衡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衡心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恒發行及當下設計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衡心已發行股本的51%及4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發行按代價5,100港元向當下設計有限公司轉讓5,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衡心已發行股本的51%)。

董事確認，衡心乃作為與當下設計有限公司建立的企業而成立，以從事人參相關產品的買賣。衡心自成立以來，僅曾進行少量業務。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僅完成一宗交易及錄得約8,500港元的收入。

由於衡心僅曾進行少量業務營運及並非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故董事擬不將衡心納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衡心已被解散。

(g) 龍璽

龍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龍璽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恒發行及愛立信(代理人)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龍璽已發行股本的99%及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愛立信(代理人)有限公司向恒發行轉讓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龍璽已發行股本的1%)。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愛立信(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再為龍璽的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恒發行向聯域轉讓10,000股龍璽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域按恒發行的指示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龍璽已成為聯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璽主要從事人參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業務。

(h) HF Holdings

HF Holdings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HF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向耀正轉讓10,000股HF Holdings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耀正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HF Holdings已成為耀正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F Holdings主要從事開展本集團的行政職能。

(i) 耀正

耀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耀正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0股、29股及6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耀正分別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收購恒發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同日，耀正亦向楊永仁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面值為2.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楊永仁先生收購飛昇及HF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耀正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正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j) 聯域

聯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域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1股、28股及5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聯域分別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收購恒發洋參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同日，聯域亦分別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作為其向傅女士、楊永仁先生及楊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鋼先生收購龍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聯域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域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k) 恒發洋參行

恒發洋參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參行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藉此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擁有恒發洋參行已發行股本的63%、30%及7%。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各自向聯域轉讓6,300股、3,000股及700股恒發洋參行股份(即合共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聯域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自上述轉讓以來，恒發洋參行已成為聯域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l) 東莞恒發

東莞恒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全部由HF Holdings繳足。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HF Holdings訂立合約，以向王凱茵(獨立第三方)轉讓其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乃經參考東莞恒發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東莞恒發股權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取得相關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是次轉讓東莞恒發股權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確認，東莞恒發乃為在中國從事人參批發及進出口業務而成立。由於從中國有關當局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存在困難，東莞恒發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東莞恒發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恒發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江西恒發

江西恒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總投資額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江西恒發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撤銷登記江西恒發乃符合中國當時法律法規的規定。

董事確認，江西恒發乃為在中國從事人參買賣而成立。由於江西恒發地理位置相對偏遠，交通較不方便，因而董事認為江西恒發在中國開展人參買賣業務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決定撤銷登記江西恒發，故江西恒發並未計入本集團的一部分。江西恒發自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恒發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n) 恒發洋行

恒發洋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行向聯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域擁有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恒發洋行已發行股本的100%)，而恒發洋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o) 雅洋

雅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雅洋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雅洋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上述轉讓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洋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雅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p) 富沛

富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富沛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富沛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轉讓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沛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q) Billion Wealth

Billion Wealth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Billion Wealth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按代價100美元向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轉讓63股、30股及7股Billion Wealth股份(合共即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轉讓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Wealth由Hang Fat Group Holdings擁有100%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Wealt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r) 恒發洋參

恒發洋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參向雅洋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由雅洋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主要從事西洋參及其他產品零售業務。

(s) 恒發參茸零售

恒發參茸零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參茸零售向Billion Wealth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參茸零售由Billion Wealth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參茸零售主要從事西洋參及其他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恒發洋參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洋參貿易向富沛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貿易由富沛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洋參貿易主要從事野山參批發業務。

(u) 恒發(2013)

恒發(2013)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恒發(2013)向聯域配發及按面值發行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2013)由聯域擁有100%權益。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發(2013)主要從事種植參批發業務。

(v) *Hang Fat Group Holdings*

Hang Fat Group Holding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當日，Hang Fat Group Holdings分別向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配發及按面值發行63股、30股及7股股份。根據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我們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的指示，將合共1,000,000股以Cervera、Ace Fame、躍龍及Athena Power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ng Fat Group Holdings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w) 弘和

弘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弘和為數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Cartech Limited (獨立第三方認購)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耀正轉讓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即弘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artech Limited不再為弘和的股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和由耀正擁有100%權益。

(x) 弘峰

弘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弘峰為數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認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Cartech Limited按代價1.00港元向耀正轉讓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即弘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artech Limited不再為弘峰的股東。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弘峰由耀正擁有100%權益。

本段所提述的各項股份轉讓均已妥為完成及償付並屬合法。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的架構。我們重組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變更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成立任何機構。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我們根據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二者之一或二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9.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公司條例第622章第XVI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即第622章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葉德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0.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由恒發控股有限公司與王凱茵(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協議，據此王凱茵按代價3,000,000港元收購東莞恒發註冊資本3,000,000港元(即其股權的100%)；
- (b) 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作為賣方及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及旨在換取本公司按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的指示將登記於Cervera、Athena Power、Ace Fame及躍龍名下的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控股股東於[編纂]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當中所述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契據包含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的彌償保證詳情；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www.hangfatg.com的註冊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
1.		恒發洋參行	香港	5、30、31、35 (附註1)	30227200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日
2.		恒發洋參行	香港	5、30、31、35 (附註1)	30227202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日
3.		恒發洋參行	香港	5、29、30、 31、32、35 (附註2)	302715093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該等商標所註冊的各類別項下的特定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5	中草藥、西洋參袋泡茶(保健品)
30	人參糖
31	未經加工處理農產品、鮮參
35	人參及草藥的零售及批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該商標所註冊的各類別項下的說明如下：

類別	貨品／服務
5	藥用人參、藥用人參粉、藥用人參提取物、人參膠囊、人參片、消化系統藥物、神經系統藥物、循環器官藥物、生殖器官藥物、降血糖藥物、消腫止痛藥物、排泄器官藥物、補充營養藥物、呼吸器官藥物、補腎品、補血品、人參粉、紅參粉、人參提取物、紅參提取物
29	經加工處理人參(藥用者除外)、經加工處理紅參(藥用者除外)、含人參成份的健康輔助食品(藥用者除外)、含紅參成份的健康輔助食品(藥用者除外)
30	綠茶、紅茶、人參茶、紅參茶
31	人參及紅參
32	含人參成份的軟飲料、人參露、人參飲料、含人參成份的運動飲料、濃縮人參露
35	廣告；貿易、進出口、推銷、批發及零售商務管理；有關人參、人參相關產品、肥皂、香料、精油、化妝品、乳液、面膜、擦洗油、髮乳、洗髮水、護髮素、醫藥、獸醫及衛生用品、嬰幼兒食品、花草茶、用作膳食補充品的花粉、膳食補充品、營養補充品、維生素及礦物質補充品以及石膏的貿易、進出口、推銷、批發及零售的業務諮詢及顧問服務；；個人護理產品、化妝品、營養及膳食補充品的分銷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酬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後可由董事酌情作出不多於緊接加薪前年薪5%的年度加薪幅度)。另外，各執行董事的酌情管理花紅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多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15% (除稅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付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千港元
楊永仁先生	3,000
楊永鋼先生	2,000
傅女士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忠桐先生及張仲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琳廣先生)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直至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授予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為5,015,000港元。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5,668,000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永鋼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傅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包括由Cervera及Athena Power分別持有的[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權益。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包括由躍龍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躍龍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包括由Ace Fam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Ace Fame由傅女士全資擁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Cervera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股權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63%
楊永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30%
傅女士	實益擁有人	7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L)	7%

附註：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Cervera股份中的好倉。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美娟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Cervera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Athena Powe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個人／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黃美娟女士為楊永仁先生的妻子。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3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第16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

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 (bb) 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或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同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或倘於有關期間發生(xvi)或(xvii)分段所述任何事項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

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

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享有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及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對已授出購股權有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

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10段所述的重大合同(c))，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內地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提高稅率而具追溯力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向我們承諾，彼將共同及個別就第三方付款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並將一直使我們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公司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3.0%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配售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全權酌情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酌情獎勵費用，金額不超過就[編纂]支付的[編纂]總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的0.5%。

總佣金及費用(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和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63,700,000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所列明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2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上市服務而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0港元。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許大任	香港大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招銀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許大任、通商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及Ipsos Hong Kong Limited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的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